**附件5**



**注意事项及回迁材料清单**

各位毕业生：

在拿到“准迁证”后，做好以下事项：

1、核实“准迁证”上个人信息是否正确。

2、到已登记的原籍户籍所在地，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3、回迁材料清单：原籍开具的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第三联、常住人口登记表（照片处贴本人1寸彩色近照，须露双耳）以及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4、关注“北方人才网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海河英才-应届高校毕业生模块登记信息，便于后续跟进办理进度。

如需邮寄，请自付“邮费”，不接收到付件。详见以下联系方式。

单位名称：中国北方人才市场

现场递交材料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路103号北方人才1楼

邮寄材料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路103号北方人才1楼

联系电话：28013666

**以上部门将是为你提供户籍卡保管服务的单位，请记好相关信息！**